

ZJKC02-2020-0003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丽发改信用〔2020〕36号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试行）

生态信用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新兴领域，是指社会成员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上遵守法律法规或社会约定、践行承诺，而建立的人与生态之间的信用关系。生态信用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公民生态文明素养，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石。为更好保障生态信用制度落地实施，护航生态产品价值高效变现，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特编制丽水市企业和个人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

一、生态信用行为正面清单

分为生态保护、生态经营、绿色生活、生态文化、社会监督五个维度共 18 条。

（一）生态保护

第 1 条 生态资源保护

- 1.1 参与植树造林。
- 1.2 开展退耕还林还湿还草。
- 1.3 参与生态公益林保护。
- 1.4 参与水源保护地保护。
- 1.5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第2条 环境治理

2.1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2.2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2.3 完成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完成整治；危废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2.4 水污染物排污口监测符合要求。

2.5 严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2.6 参与碳减排交易、碳中和行动。

2.7 企业进驻前开展“验地、验气、验水”三验承诺。

第3条 清洁能源

3.1 开展或参与清洁能源的普查、规划、建设。

3.2 开展煤（油）改气。

第4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4.1 开展或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和教育。

4.2 自觉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行动。

（二）生态经营

第5条 生态品牌

5.1 符合“丽水山耕”“丽水山居”等品牌管理和经营要求。

5.2 开展气候品牌创建、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

5.3 开展气象景观资源挖掘与利用、美丽气象与气象景观地

创建工作。

5.4 制定生态农产品市级以上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承担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获得“品字标丽水山耕”品牌认证、荣获县级以上质量奖类的。

5.5 农林产品列入“三品一标”。

第6条 食品安全

6.1 参评被评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B级以上单位。

6.2 符合浙江省名特优食品作坊评比条件。

6.3 符合省级农资诚信示范店评比条件。

6.4 农资领域使用绿色惠农卡。

第7条 绿色生产

7.1 农药化肥双控达到欧盟标准及以上。

7.2 开展农业生态循环利用。

7.3 实施节水节能作业。

7.4 节能减排符合相关规定。

7.5 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符合相关规定。

7.6 被评为农村信用用户。

第8条 产研结合

8.1 承担生态科研或成果推广项目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8.2 开展或参与生态科普等公益活动。

(三) 绿色生活

第 9 条 垃圾处理

9.1 生活垃圾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9.2 处置建筑垃圾符合相关规定。

第 10 条 绿色消费

10.1 开展或参与光盘行动。

10.2 使用有绿色标识、低碳、有机产品认证及环保标志的产品。

10.3 使用节水标志产品。

第 11 条 绿色出行

11.1 购买新能源汽车。

11.2 乘坐公交车、租用公共自行车。

11.3 租赁出行新能源汽车、共享单车。

第 12 条 绿色建筑

12.1 使用绿色建材、环保装饰材料。

(四) 生态文化

第 13 条 文明祭祀、生态殡葬

13.1 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上祭奠等文明祭扫方式事迹突出。

13.2 生前申请采取树葬、草坪葬等不保留骨灰的生态安葬方式。

13.3 拆除迁移违规私建的建筑性坟墓。

第 14 条 先进示范

14.1 获评道德模范、道德户、五好家庭、“丽水好人”等荣誉称号。

14.2 获得各级美丽庭院、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荣誉称号。

14.3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绿色。

第 15 条 文化公益

15.1 创作生态文化宣传作品。

15.2 开展生态文化学习教育，传播生态文化。

15.3 参与生态文化主题活动、生态公益行为。

(五) 社会监督

第 16 条 群众监督

16.1 举报非法猎捕、贩卖以及走私野生动植物。

16.2 举报非法倾倒建筑垃圾。

16.3 举报其他违法生态环境保护的行为。

第 17 条 践诺监督

17.1 在社会公开承诺遵守生态信用。

17.2 自觉履行生态信用承诺，无失信记录。

第 18 条 媒体监督

18.1 媒体报道生态信用守信行为。

二、生态信用行为负面清单

分为生态保护、生态治理、生态经营、环境管理、社会监督五个维度共 30 条。

（一）生态保护

第 1 条 森林生态

1.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

1.2 违法运输木材的。

1.3 组织盗伐、滥伐林木，违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

1.4 造成森林火灾的。

1.5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6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的。

1.7 违反松材线虫病疫区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的。

1.8 非法烧制木炭的。

第 2 条 淡水生态

2.1 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占用水域的。

2.2 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2.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

2.4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

2.5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6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护岸、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未经批准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

2.7 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

2.8 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不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没有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备的。

第 3 条 农田生态

3.1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3.2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3.3 侵占或者破坏基本农田设施的。

3.4 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3.5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第 4 条 城市生态

4.1 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

4.2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

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

4.3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4.4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

4.5 在生态红线内违法建筑的。

第5条 生物多样性

5.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非法进出口野生植物的。

5.2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5.3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5.4 种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或者省批准的外来物种的。

5.5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野生动物的。

5.6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5.7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5.8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

5.9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第6条 矿产资源

6.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6.2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第7条 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

7.1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

护的珍贵文物的；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7.2 损害古树名木的。

（二）生态治理

第8条 水治理

8.1 拒绝水污染防治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8.2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8.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8.4 排水户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户未经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的。

8.5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8.6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

8.7 违法向水体排放相关污染物的。

8.8 违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的。

8.9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组织旅游、垂钓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8.10 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8.11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8.1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

8.13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的，或者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的。

8.14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标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的。

8.15 违反洗染业管理相关规定的。

8.16 污水集中处理厂超过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污水集中处理厂运行中所产生的污泥未按规定进行处理而在陆域倾

倒、堆放的。

8.17 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的。

第9条 大气治理

9.1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

9.2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9.3 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窑炉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规定的现有燃煤（燃油）锅炉、窑炉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

9.4 擅自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未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信息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业务的；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9.5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9.6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

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9.7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9.8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9.9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9.10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的。

9.11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9.12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9.13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9.14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9.15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9.16 施工单位对施工工地未采取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9.17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9.18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9.19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9.20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第 10 条 土壤治理

10.1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10.2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10.3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第 11 条 水土流失治理

11.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

11.2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11.3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11.4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1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尾矿、废渣等的。

11.6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11.7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逾期不缴纳的。

第 12 条 固废治理

12.1 商品零售场所违法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行为的。

12.2 销售、经营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或者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

12.3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12.4 违反尾矿污染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的。

12.5 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12.6 买卖或者转让进口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的；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经营活动的；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

12.7 回收利用废塑料、废布料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

12.8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

12.9 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

12.10 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

12.11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

12.12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12.13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

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12.14 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

12.15 在公共场所乱倒垃圾、污水、污油、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的；将责任区内的垃圾等废弃物清扫或者堆放至公共场所的；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秸秆、塑料制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第 13 条 噪声治理

13.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3.2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13.3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13.4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违反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音的方法招揽顾客的。

13.5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噪声污染超过国家规定的。

第 14 条 畜禽养殖治理

14.1 畜禽养殖户在禁止养殖区域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14.2 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

14.3 未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三）生态经营

第 15 条 产品标准

15.1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规定的。

15.2 生产、销售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15.3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

第 16 条 品牌管理

16.1 未经授权使用品牌商标或品牌商标使用不规范；违规使用“丽水山耕”品牌商标的。

16.2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16.3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第 17 条 质量管理

17.1 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

17.2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

17.3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17.4 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的。

17.5 农产品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缺陷，且被责令召回的。

17.6 违规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

17.7 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第 18 条 食品药品安全

18.1 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被吊销许可证或者被撤销产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18.2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或者采取其他欺骗、贿

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资格的。

18.3 使用非食品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食品的，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使用禁用或未经批准的原料、辅料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违法生产药品的。

18.4 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

18.5 逃避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通过伪造相关资料、破坏现场等方式干扰食品药品监管执法的。

18.6 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形包括：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一次性发生急性中毒确诊病例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Ⅲ级、Ⅳ级药品安全事故的。

第 19 条 农业投入品安全

19.1 生产经营假劣农资的。

19.2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

19.3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

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第 20 条 绿色金融

20.1 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等发生违约的。

(四) 环境管理

第 21 条 建设项目管理

21.1 未报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21.2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第 22 条 清洁生产管理

22.1 未公布能源消耗或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22.2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第 23 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

23.1 污染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环境的。

23.2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

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

第 24 条 应急管理

24.1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第 25 条 危化品管理

25.1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

第 26 条 排污管理

26.1 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

26.2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26.3 未按照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

第 27 条 节能减排

27.1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

(五) 社会监督

第 28 条 群众监督

28.1 确实因环境问题而被信访、投诉的。

第 29 条 媒体监督

29.1 因生态信用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的。

第 30 条 信息公开

30.1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

附件：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正负面清单

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正面清单（共 18 条）

一级目录	条目	二级目录	序号	内容	数源单位
生态保护 (1-4条)	1	生态保护	1.1	参与植树造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开展退耕还林还湿还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参与生态公益林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参与水源保护地保护。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5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2	环境治理	2.1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
			2.2	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完成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涉重金属重点企业完成整治；危废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2.4	水污染物排污口监测符合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2.5	严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市水利局
			2.6	参与碳减排交易、碳中和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2.7	企业进驻前开展“验地、验气、验水”三验承诺。	市经济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清洁能源	3.1	开展或参与清洁能源的普查、规划、建设。	市发改委
			3.2	开展煤（油）改气。	市发改委
	4	生物多样性保护	4.1	开展或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和教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
			4.2	自觉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行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生态经营 (5-8条)	5	生态品牌	5.1	符合“丽水山耕”“丽水山居”等品牌管理和经营要求。	市农投公司、市农业农村局
			5.2	开展气候品牌创建、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	市气象局
			5.3	开展气象景观资源挖掘与利用、美丽气象与气象景观地创建工作。	市气象局
			5.4	制定生态农产品市级以上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承担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获得“品字标丽水山耕”品牌认证、荣获县级以上质量奖类的。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5.5	农林产品列入“三品一标”。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6	食品安全	6.1	参评被评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B级以上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6.2	符合浙江省名特优食品作坊评比条件。	市市场监管局
			6.3	符合省级农资诚信示范店评比条件。	市农业农村局
			6.4	农资领域使用绿色惠农卡。	市农业农村局

	7	绿色生产	7.1	农药化肥双控达到欧盟标准及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7.2	开展农业生态循环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7.3	实施节水节能作业。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7.4	节能减排符合相关规定。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7.5	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符合相关规定。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7.6	被评为农村信用户。	人行市中心支行
	8	产研结合	8.1	承担生态科研或成果推广项目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市科技局
			8.2	开展或参与生态科普等公益活动。	市科协、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
绿色生活 (9-12条)	9	垃圾处理	9.1	生活垃圾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9.2	处置建筑垃圾符合相关规定。	市建设局
	10	绿色消费	10.1	开展或参与光盘行动。	市文明办、市商务局
			10.2	使用有绿色标识、低碳、有机产品认证及环保标志的产品。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0.3	使用节水标志产品。	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绿色出行	11.1	购买新能源汽车。	市公安局
			11.2	乘坐公交车、租用公共自行车。	市交通运输局
			11.3	租赁出行新能源汽车、共享单车。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绿色建筑	12.1	使用绿色建材、环保装饰材料。	市建设局

生态文化 (13-15条)	13	文明祭祀、生态殡葬	13.1	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上祭奠等文明祭扫方式事迹突出。	市民政局、市文明办
			13.2	生前申请采取树葬、草坪葬等不保留骨灰的生态安葬方式。	市民政局、市文明办
			13.3	拆除迁移违规私建的建筑性坟墓。	市民政局
	14	先进示范	14.1	获评道德模范、道德户、五好家庭、“丽水好人”等荣誉称号。	市委宣传部
			14.2	获得各级美丽庭院、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荣誉称号。	市妇联、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
			14.3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绿色。	市生态环境局
	15	文化公益	15.1	创作生态文化宣传作品。	市委宣传部
			15.2	开展生态文化学习教育，传播生态文化。	市委宣传部
			15.3	参与生态文化主题活动、生态公益行为。	市委宣传部
社会监督 (16-18条)	16	群众监督	16.1	举报非法猎捕、贩卖以及走私野生动植物。	市信访局
			16.2	举报非法倾倒建筑垃圾。	市信访局
			16.3	举报其他违法生态环境保护的行为。	市信访局
	17	践诺监督	17.1	在社会公开承诺遵守生态信用。	市信用办
			17.2	自觉履行生态信用承诺，无失信记录。	市信用办
	18	媒体监督	18.1	媒体报道生态信用守信行为。	市委宣传部

丽水市生态信用行为负面清单（共 30 条）

一级目录	条目	二级目标	序号	内容	数源单位	依据
生态保护 (1-7条)	1	森林生态	1.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1.2	违法运输木材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1.3	组织盗伐、滥伐林木，违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1.4	造成森林火灾的。	市应急管理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1.5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1.6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1.7	违反松材线虫病疫区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第二十条。
			1.8	非法烧制木炭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	淡水生态	2.1	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占用水域的。	市水利局	《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2	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市水利局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七条。
		2.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	市水利局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4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2.5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2.6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护岸、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未经批准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	市水利局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2.7	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	市水利局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2.8	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不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没有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备的。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水电〔2019〕241号）。

3	农田生态	3.1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3.2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3.3	侵占或者破坏基本农田设施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3.4	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3.5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4	城市生态	4.1	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号、第293号、第321号、第357号）第三十一条。
		4.2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6号、第293号、第321号、第357号）第二十九条。
		4.3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
		4.4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4.5	在生态红线内违法建筑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5	生物多样性	5.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非法进出口野生植物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丽水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5.2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5.3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5.4	种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或者省批准的外来物种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5.5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野生动物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5.6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5.7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5.8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	市市场监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5.9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6	矿产资源	6.1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6.2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7	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	7.1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市文广旅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7.2	损害古树名木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七条、《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生态治理（8-14条）	8	水治理	8.1	拒绝水污染防治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8.2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信息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8.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8.4	排水户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户未经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五十条。
			8.5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8.6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8.7	违法向水体排放相关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8.8	违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8.9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组织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8.10	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8.11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8.1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8.13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的，或者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的。	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8.14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标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建设局、市卫健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8.15	违反洗染业管理相关规定的。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9		8.16	污水集中处理厂超过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污水的；污水集中处理厂运行中所产生的污泥未按规定进行处理而在陆域倾倒、堆放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建设局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8.17	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建设局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大气治理	9.1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9.2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根据国务院令 666 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9.3	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窑炉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规定的现有燃煤（燃油）锅炉、窑炉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	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9.4	擅自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未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信息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业务的；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9.5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9.6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9.7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9.8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丽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丽政发〔2019〕3号）。
			9.9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9.10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p>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9.11	<p>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p>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9.12	<p>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p>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9.13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9.14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9.15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9.16	<p>施工单位对施工工地未采取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p>	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9.17	<p>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9.18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9.19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9.20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第（九）项、《丽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丽政发〔2019〕3号）。
10	土壤治理	10.1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10.2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10.3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11	水土流失治理	11.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11.2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11.3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11.4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1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尾矿、废渣等的。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11.6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11.7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逾期不缴纳的。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12.1	商品零售场所违法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行为的。	市市场监管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 2008 年第 8 号)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2	固废治理	12.2	销售、经营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或者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	市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12.3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2.4	违反尾矿污染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的。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12.5	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2.6	买卖或者转让进口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的；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经营活动的；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	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12.7	回收利用废塑料、废布料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12.8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12.9	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	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12.10	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二条。
			12.11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12.12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2.13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13			12.14	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	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2.15	在公共场所乱倒垃圾、污水、污油、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的；将责任区内的垃圾等废弃物清扫或者堆放至公共场所的；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秸秆、塑料制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噪声治理	13.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13.2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	
		13.3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14		13.4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违反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音的方法招揽顾客的。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13.5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噪声污染超过国家规定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14.1	畜禽养殖户在禁止养殖区域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
	14.2	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	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	
	14.3	未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市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二条。	
	14.3				

生态经营 (15-20条)	15	产品标准	15.1	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规定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15.2	生产、销售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15.3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个人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二条。
	16	品牌管理	16.1	未经授权使用品牌商标或品牌商标使用不规范; 违规使用“丽水山耕”品牌商标的。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第六十条。
			16.2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16.3	伪造产品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17	质量管理	17.1	无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规模农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17.2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	市市场监管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17.3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市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17.4	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的。	市农投公司、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等。
		17.5	农产品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缺陷，且被责令召回的。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17.6	违规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	市市场监管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7.7	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18	食品药品安全	18.1	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被吊销许可证或者被撤销产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市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管理办法》浙食药监规〔2016〕21号第六条第一款。
		18.2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或者采取其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其他资格的。	市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管理办法》浙食药监规〔2016〕21号第六条第二款。

			18.3	使用非食品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食品的，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使用禁用或未经批准的原料、辅料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违法生产药品的。	市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管理办法》浙食药监规〔2016〕21号第六条第三款。
			18.4	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	市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管理办法》浙食药监规〔2016〕21号第六条第四款。
			18.5	逃避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通过伪造相关资料、破坏现场等方式干扰食品药品监管执法的。	市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管理办法》浙食药监规〔2016〕21号第六条第五款。
			18.6	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形包括：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一次性发生急性中毒确诊病例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Ⅲ级、Ⅳ级药品安全事故的。	市市场监管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管理办法》浙食药监规〔2016〕21号第六条第六款。

	19	农业投入品安全	19.1	生产经营假劣农资的。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19.2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	市农业农村局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19.3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20	绿色金融	20.1	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等发生违约的。	人行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条。
环境管理 (21-27条)	21	建设项目管理	21.1	未报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21.2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2	清洁生产管理	22.1	未公布能源消耗或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22.2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23	自然保护区管理	23.1	污染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环境的。	市生态环境局	《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环保局[1995]国土[法]字第117号）第二十三条。
		23.2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24	应急管理	24.1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5	危化品管理	25.1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26	排污管理	26.1	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26.2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26.3	未按照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	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三条。
	27	节能减排	27.1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社会监督 (28-30条)	28	群众监督	28.1	确实因环境问题而被信访、投诉的。	市信访局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29	媒体监督	29.1	因生态信用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的。	市委宣传部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附件。
	30	信息公开	30.1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